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新聞稿

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豪雨過後　請農友儘速做好復耕復育管理！

豪雨過後，中部地區農作物已陸續傳出受損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呼籲農友儘速針對當前田間作物進行復耕復育，藉以降低此次豪雨造成的農業損失並儘早恢復生產。

一、水稻：

中部地區水稻已陸續成熟或逢收穫期，豪雨後應加速排除田間積水，已達收穫適期之水稻，應在雨停後積極收割，以防穗上發芽而造成損失。

二、果樹作物：

葡萄園應儘速剪除果穗上之裂果，排水後加強根系培育，以儘速回復植株生長勢。柿、紅龍果、番石榴、芒果及梨等應清除園區內落果，避免造成病、蟲害發生。園區積水應儘速排除並維持排水溝渠暢通，植株倒伏造成根部受損者忌立即施用化學肥料，避免造成肥傷。於天氣放晴後儘快噴施防治病蟲害藥劑，用藥資訊可參考植物保護手冊。

三、蔬菜作物：

低窪地區淹水之蔬菜園，應立即排除田間積水，畦面土壤流失嚴重者，應加以培土，促進正常發育，腐爛葉片即早清除。積水後土壤表面易形成膜狀結構，可利用中耕鬆土改善土壤通氣狀況。果菜類蔬菜剪除受損枝葉及裂果，以減少病害感染與蔓延，適度進行疏果，加速恢復生長。蔓性豆類及茄果類蔬菜所用之支柱或棚架，如有傾斜應將其扶正。

四、花卉作物：

豪雨停歇時應立即疏通水溝以加速排水。整畦切花作物應檢查與拉正花網，若有畦面土壤流失可即時客土補充；盆花、觀葉盆栽及苗

木等應於雨後依需要進行扶正、整理及清洗等作業；草皮作物應特別注意稻草莖桿淤積，即時進行清除，避免窒息死亡。各類花、木、草於受創後，需儘速修剪、移除病株及清園等工作，避免作物損害擴大，待天候回穩而植物生長勢略回復時，可酌施氮肥或行葉面施肥，協助作物恢復生長勢。

五、雜糧作物：

落花生、甘藷、薏苡及山藥應加強田區積水排除，清除枯枝敗葉，以免病害蔓延，雨後俟田間土壤積水排除且表土乾燥時，可進行葉面施肥或酌施肥料並注意根部病害防治，以促進植株生長；達成熟期之落花生若發生白絹病、莢腐病危害有蔓延時，建議應考慮適時搶收並迅速將採收物乾燥，以減少損失；甘藷植株如根部腐爛嚴重，建議應儘速進行復耕。

聯絡人：推廣課　蔡本原
電　話：(04)8523101　轉 420
e-mail：tsaiby@tdais.gov.tw
傳　真：(04)8524784



圖 1.豪雨過後應儘速疏通排水溝或利用抽水機將設施及田區間之積水排出。



圖 2.天氣穩定後應儘速進行田間幼苗補植工作，以利即早恢復生產。